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986號

原　　告　NGUYEN THI YEN(中文姓名: 阮氏燕)

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淩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於起訴狀雖提及匯款地點為本院轄區，惟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並無特別審判籍之存在，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